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9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5 月 2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4 至 200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2003 年 4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適用範圍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收入條例》。
- (2) 本條例(第 3 條除外)就自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
- (3) 第 3 條當作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稅務條例》

2. 研究和開發的開支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 及 (b) 款中，廢除所有“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 (b) 在第 (3)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 (ii) 加入——
    - “(d) 在《2004 年收入條例》(2004 年第 9 號)第 2 條生效前，任何工業裝置或機械所代表的開支，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

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已依據在緊接該項生效前有效的第(1)(b)款條文所容許者予以扣除，則為(a)段的施行——

- (i) 該工業裝置或機械須被視為代表研究和開發方面的資本性質開支的工業裝置或機械，且在確定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該資本開支已依據第(1)(b)款所容許者予以扣除；及
  - (ii) 在該段中，凡提述就該工業裝置或機械所代表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須解釋為提述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依據在緊接該項生效前有效的第(1)(b)款條文容許就該工業裝置或機械所代表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及
    - (B) 在該項生效後依據第(1)(b)款容許就該工業裝置或機械所代表的研究和開發方面的資本性質開支而扣除的款額。”；
- (c) 在第(3A)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所有“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 (ii) 加入——
    - “(c) 在《2004 年收入條例》(2004 年第 9 號) 第 2 條生效前，與任何權利有關的開支，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已根據在緊接該項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所容許者予以扣除，則為(a)段的施行——

- (i) 該等權利須被視為研究和開發的權利或因研究和開發而產生的權利，且在確定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該研究和開發的開支已根據本條所容許者予以扣除；及
  - (ii) 在該段中，凡提述就與該等權利有關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須解釋為提述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根據在緊接該項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容許就與該等權利有關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及
    - (B) 在該項生效後根據本條容許就與該等權利有關的研究和開發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
- (d) 在第 (4)(a) 款中——
- (i) 在“認可研究機構”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 (ii) 廢除“科學研究”的定義而代以——
    - ““研究和開發”(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指——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任何活動；
    - (b) 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任何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的活動；
    - (c) 在有希望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d) 將任何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在任何新的或經實質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開始前，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 (e) 在第 (5)(a) 及 (b) 款中，廢除所有“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 (f) 在第 (6)(b) 款中，廢除“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 3. 居所貸款利息

第 26E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4)(c) 款中，廢除“5 個”而代以“7 個”；
- (b) 加入——

“(10)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人已根據在緊接《2004 年收入條例》(2004 年第 9 號) 第 3 條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就任何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扣除，或憑藉第 26F(2)(b) 條被視為就任何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該項扣除，則為經該條例第 3 條修訂的第 (4)(c) 款的施行，該課稅年度須視為已獲容許作出扣除的課稅年度。”。

### 4. 根據租購協議取得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第 37A(4) 條現予修訂，廢除“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 5. 釋義

第 40(1) 條現予修訂，在“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定義中，在 (f) 段中，廢除“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